

復審人 李侑軒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234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經本署許可假釋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4 年 5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112 年第 22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2 年 9 月 28 日法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234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曾接獲宜蘭監獄假釋前教化說明；更刑之判決書於假釋呈報前就已收受，為何教誨師仍執意呈報，而假釋審查仍給予通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

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宜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以假審會決議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，已執行 2 年 1 月 2 日，加計原處分審查時間 2 日，合計已執行 2 年 1 月 4 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為初犯，2 年 2 月 15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宜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曾接獲宜蘭監獄假釋前教化說明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更刑之判決書於假釋呈報前就已收受，為何教誨師仍執意呈報，而假釋審查仍給予通過」等情，經查執行監獄提報復審人假釋案時，復審人更刑作業尚未完成，爰依其刑期變更前之 2 年 10 月陳報及審查假釋，並作成許可假釋之處分，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